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晟信精机科技有限公司电磁阀、高压燃油泵及零部件、修理包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晟信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59
附表	60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分布图
- 3、项目厂区平面示意图
- 4、宿迁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5、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6、规划位置图
- 7、水系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3、危废处置承诺书
- 4、报批申请书
- 5、环评许可申请书
- 6、联合承诺书
- 7、法人身份证
- 8、信息公开说明
- 9、原环评批复
- 10、原环评验收
- 11、企业信用报告
- 12、厂房租赁合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磁阀、高压燃油泵及零部件、修理包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410-321361-89-02-1412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戴子涵	联系方式	13906872782
建设地点	泗洪经济开发区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象山路 11 号北侧		
地理坐标	(118 度 16 分 21.654 秒, 33 度 26 分 26.4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C401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83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 其它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泗洪经开备[2024]193 号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分析, 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具体判别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类别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如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含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戚庄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无须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p>规划名称：《江苏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17-2030）》</p> <p>审批机关：宿迁市泗洪县人民政府</p> <p>规划范围：西邻S245省道，东靠芦沟河，北接青临公路，南近纬九路，规划面积13.291平方公里，规划以汽车制造及零部件、机械零部件、数控机床等机械加工为主的产业类别。</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江苏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江苏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批文件文号：宿环建管[2020]031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17-2030)》，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规划范围西邻 S245 省道、东靠芦沟河，</p>		

北接青临公路，南近纬九路，规划面积 13.291 平方公里。规划产业定位为汽车制造及零部件、机械零部件、数控机床等机械加工产业，建成以汽车制造及零部件+数控机床产业为主导，以物流、金融、商贸等现代化服务业为配套，以产学研一体化为特色的重点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泗洪经济开发区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象山路 11 号北侧，在规划范围工业片区地块内。本项目主要生产电磁阀、高压燃油泵及零部件、修理包，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机械零部件业，符合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规划情况。

2、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2 江苏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评价结论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禁止引入类项目：①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以及江苏省、地方产业指导目录项目；②不符合产业园产业定位的生产型企业；③不符合国家及江苏省 VOC 管控要求的项目，排放铅、汞、铬、镉、砷等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④不符合《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的铸造项目；⑤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的项目。	本项目所用锯料、打磨等工艺进行机械零部件生产，不属于落后、淘汰类项目；项目主要生产电磁阀、高压燃油泵及零部件、修理包，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机械零部件行业；项目排放的 VOC 均有效收集，并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铅、汞、铬、镉、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备，设备自动化水平高，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	限制引入类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等文件中限制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上述条目中的限制淘汰类项目，能耗情况满足相应的限额要求。	符合

	3	鼓励类项目：符合产业园产业定位及国家、省市等产业政策规定的鼓励类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磁阀、高压燃油泵及零部件、化油器修理包，属于园区主导产业。	符合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23.16 吨/年、氨氧化物 31.66 吨/年、颗粒物 76.4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90.51 吨/年；废水污染物：废水 242.3 万 吨 / 年，COD121.15 吨/年、氨氮 12.11 吨/年、总氮 36.34 吨/年、总磷 1.21 吨/年。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经过环境主管部门核准平衡后给予，在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范围内。	符合
	5	环境风险防控：①建设产业园环境风险防范预警系统，建立风险源动态数据库，加强对潜在风险源管理，对易引发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场所安装相应的监测和预警装置，实现快速应急响应。②严格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增强企业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③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督促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④加强危险废物监管。⑤建设和经济开发风险防范及应急联控体系。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切削液、清洗液中含有风险物质，故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措施联动；设置专人记录和管理危废库内危废的进出情况；定期对厂内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并设置安环部门，派专人定期巡视生产区域，确保安全生产。在采取上述防范措施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符合
	6	空间布局约束：规划产业园内水域、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绿地，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间防护隔离带，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等不得开发利用。	项目位于江苏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内，对照规划情况，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未占用水域、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绿地等，用地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本项目与《江苏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江苏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评价结论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一)《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限制发展及禁止	符合

		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	发展项目,项目所在地址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及产业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二)以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强化落实工业园区污染防治措施。加快推进产业园排水论证及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产业园废水接管集中处理。园区内应使用清洁能源,严禁建设不符合规划的高污染燃料供热设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根据污染防治攻坚战、蓝天保卫战等要求,合理确定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底线,加强区内企业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 VOCs 废气等排放总量。规范企业排污口设置和清污分流管线建设。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戚庄污水处理厂;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经采取各项处理措施处理后可以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3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工业用地和集中生活居住区间设置 100 米空间隔离带,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戚庄污水处理厂与邻里中心之间空地加强绿化建设,减轻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营对居民影响,尽快按照戚庄污水处理厂环评文件要求开展生产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江苏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项目厂界外 100m 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北侧东部花园小区,距离 350m。	符合
4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衔接宿迁市"三线一单"成果,落实区域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根据《宿迁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 PM _{2.5} 、O ₃ 超标,为不达标区,其他特征因子均满足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地表水、噪声及土壤环境均较好。根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分析,本项目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环境质量超标,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5		(五)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禁止引进国	本项目主要电磁阀、高压燃油泵、化油器修理包,属于园区产	符合

		<p>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中禁止类和淘汰类的生产工艺、产品项目，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在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特殊情况由开发区管委会一事一议)。引进及改扩建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业定位中的机械零部件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落后、淘汰类项目。</p>	
6		<p>(六)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产业园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健全产业园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区域防控体系并衔接经济开发区防控体系，加强区域环境监管、应急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落实产业园及周边区域的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p>	<p>本项目建成后按本环评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后才能投入生产。</p>	符合
<h3>3、总结</h3> <p>本项目主要进行电磁阀、高压燃油泵及零部件、修理包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C4016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落后、淘汰类产业，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在落实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不涉及燃料使用，符合《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17-2030)》及《江苏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准入符合性分析</p> <p>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发改令第29号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改条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p>			

目目录(2013年本)》等国家、地方性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类项目,不使用落后淘汰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满足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详见下文“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分析。

2、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次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泗洪经济开发区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象山路11号北侧。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翻新改造后作为生产地点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面积,原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不侵占河道、永久耕地及商业用地等性质的土地,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

3、选址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宿迁市泗洪县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根据《江苏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17-2030)》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生产片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周边均为园区内的工业企业,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北侧350m外的东方花园,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详见附图2项目周围环境图。

4、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3限值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戚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A标准限值后外排。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另外,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不外排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泗洪经济开发区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象山路11号北侧，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泗洪县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老汴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其空间直线距离约3.7公里，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表 1-4 项目周边主要的生态功能保护区划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与项目 的距离及位置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老汴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W3.7km	水源水质保护	-	老汴河青阳西闸至入湖口段河堤两侧	-	5.10	5.10

(2) 环境质量底线

空气环境质量：根据《宿迁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296天，优良天数比例为80.9%；空气中PM_{2.5}、PM₁₀、NO₂、SO₂、O₃浓度均同比下降，CO指标持平，浓度均值分别为38.7μg/m³、57μg/m³、21μg/m³、5μg/m³、160μg/m³、1.0mg/m³，除CO同比持平外，其余同比分别下降2.8%、9.5%、16.0%、37.5%、5.3%；其中，臭氧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33天，占

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47.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泗洪县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04天，优良天数比例为83.1%。全市降水pH值介于6.64-7.83之间，与2023年相比，雨水pH值稳定，未出现酸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评价依据，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

为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圆满完成年度大气目标任务，依据《宿迁市扬尘污染管理条例》《泗洪县大气、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等文件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泗洪县明德学校站点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工作方案。深入推进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工业涉气污染治理；持续开展餐饮油烟综合治理；推进汽修行业VOCs联合整治；深入开展移动源综合治理；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加强城区禁区管理；压实工作责任；严格监督执法；强化督查问责。采取上述措施后，泗洪县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水环境质量：根据《宿迁市2024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全市11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III比例为100%。全市15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优III水体比例为86.7%，无劣V类水体。全市35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优III水体比例94.3%，无劣V类水体。

声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预计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声环境质量较好。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均较好，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用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可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总体上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宿迁市泗洪县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项目主要资源消耗为水、电，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所占土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资源规划要求，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准入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相符合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发改令第29号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	对照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改条目	对照目录，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及淘汰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所占土地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限制、禁止用地目录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利用现有土地，翻新厂房进行生产，所占土地为工业用地，不在江苏省限制、禁止用地目录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清单中
6	《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本)》内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建设项目
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通长江办发[2019]25号）	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产业项目，不涉及重污染工序，不在其负面清单中
8	《江苏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经查《江苏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②《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根据《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

发[2020]78号），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机械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管控措施和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食品企业应逐步实施搬迁。禁止不符合产业定位、排放重金属等企业入区，限制排放甲苯、非甲烷总烃的项目入区。</p> <p>积极推进五里江八队及小江庄拆迁，确保居民点与已建成工业区域之间的距离满足 100 米生态空间隔离带要求。</p> <p>开发区内西北部约 700 亩属于基本农田，不得开发利用。</p>	<p>本项目主要进行电磁阀、高压燃油泵、化油器修理包生产，符合产业定位；不涉及排放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气体项目；项目周边 100m 无环境敏感点，不涉及农田开发利用。</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点源二氧化硫 294.49 吨/年、烟粉尘 32.64 吨/年；面源二氧化硫 186.97 吨/年、烟粉尘 33.99 吨/年。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456.25 吨/年、氨氮 45.62 吨/年、总磷 4.56 吨/年。</p>	<p>本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总量控制，在泗洪县总量控制范围内平衡，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开发区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开发区重点环境风险源识别，督促重点污染源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事故风险演练。</p>	<p>根据要求建立相应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的防范。</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作为动力来源，不涉及燃料使用，投产后预计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号）管控要求。

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7《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项目选址于泗洪经济开发区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象山路 11 号北侧，选址符合相关规划；所在地属于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但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本项目基础数据由建设单位如实提供，报告表内容根据相应导则和指南要求进行编制，结论合理。</p>	符合
<p>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项目选址位于泗洪经济开发区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象山路 11 号北侧，为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耕地利用，生产过程中不会对耕地造成污染。</p>	符合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总量控制，在泗洪县总量控制范围内平衡，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符合
	<p>四、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物料。</p>	符合
	<p>五、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符合
	<p>六、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固废全部妥善处置，符合要求。</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审批的相应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h3>2.1 建设内容</h3> <h4>2.1.1 项目概况</h4> <p>1、企业概况</p> <p>江苏晟信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位于泗洪经济开发区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象山路 11 号,主要进行电磁阀、高压燃油泵及零部件、修理包生产工作。企业历年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所述:</p> <p>2020 年,企业委托编制《江苏晟信精机科技有限公司电磁阀、高压燃油泵、化油器修理包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泗洪县环境保护局(现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审批,同年取得批复,文号:宿环建管表 20203137 号。该项目已于 2022 年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1324MA22CCWQ7A001X。于 2024 年 11 月通过了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p> <p>2、项目计划</p> <p>江苏晟信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拟总投资 1000 万元,利用企业自有厂房 2000m² 进行翻新改造(包括墙面粉刷、地面硬化等),新购置法纳克攻钻中心、精密数控机床、自动化数控设备、走心机、超声波清洗装置等设备,项目技术改造后实现年增加生产电磁阀、高压燃油泵 20 万只,电磁阀、高压燃油泵零部件 150 吨,化油器修理包 50 万包。</p> <p>3、评价等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详见下表 2-1。</p>														
	<p>表2-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部分)</p>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类别</th><th>环评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r></thead><tbody><tr><td colspan="5">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td></tr><tr><td>69</td><td>泵、阀门、压缩机及类</td><td>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td><td>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td><td>/</td></tr></tbody></table>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似机械制造 344;	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83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主要进行电磁阀、高压燃油泵、化油器修理包生产, 不涉及电镀工艺以及溶剂型涂料的使用, 主要工艺为锯料、打磨。因此, 本项目属于“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及“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中的“其他”类别, 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2.1.2 项目工程方案

(1) 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泗洪经济开发区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象山路 11 号北侧, 利用现有生产及辅助用房进行生产, 详细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别	原审批建设内容	技改后报批内容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 5130.13m ² , 1 框, 2 层	翻新改造现有厂房	厂房主体不变, 生产布局进行相应调整
		2#厂房 建筑面积 3046.26.13m ² , 1 框, 1 层		
		3#厂房 建筑面积 4715.59m ² , 1 框, 1 层		
2	工艺	自动机与数控加工、检验尺寸、自动精密机与仪表加工、检验尺寸、装配等, 详见下文工艺分析	自动机与数控加工、检验尺寸、自动精密机与仪表加工、检验尺寸、装配等	对锯料、打磨工序进行改进, 采用湿式加工替代原有的干式加工
		设备 台湾机床/宁江机床/三轴纵切机、日本数控走心机床、雕刻机/精密自动机、磨刀机、永康豪帅台式砂轮等	法纳克攻钻中心、精密数控机床、自动化数控设备、走心机、超声波清洗装置	数量增加
3	原料	铜、铝、铁、水性切削液、清洗液等, 详见下文原辅材料清单	跟随产量变化	数量增加
4				

	5	储运工程	储存	企业设有物料仓库，原料及成品均存放在物料仓库中	/	不变
			运输	委托外运	委托外运	不变
	7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市政电力管网提供 20 万 kWh/a	电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
	8		供水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配套生活、生产、消防给水管网，用水为自来水，由厂内给水管网接入，新鲜水用量 1766.8m ³ /a	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	/
	9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园区排水系统，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并接管至青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排放量 1248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戚庄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10		废气	锯料、打磨废气经 2 台静电除油净化器处置并统一收集	锯料、打磨及机加工产生的油雾经静电油雾净化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11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青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 1248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戚庄污水处理厂	/
	12		噪声	设备减振降噪、厂房隔声等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加强绿化减振等隔声措施	/
	13		固废	建设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25m ² 、危废仓库 5m ² ，危险废物妥善存放并安全处置	建设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25m ² 、危废仓库 5m ² ，危险废物妥善存放并安全处置	/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技改后，企业产能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原审批及验收产能	技改后产能	变化量
1	电磁阀、高压燃油泵	20 万只/年	40 万只/年	+20 万只/年

2	电磁阀、高压燃油泵零部件	150 吨/年	300 吨/年	+150 吨/年
3	化油器修理包	50 万包/年	100 万包/年	+50 万包/年

2.1.3 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技改后劳动人员增加为 100 人，整体厂区整体实行两班制（16h），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不设食堂、宿舍。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2-4。

表 2-4 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

序号	劳动人员	生产班制	生产天数	生产时间
原审批情况	60	2 班制（16h）	260d	4160h
重新报批后情况	100	2 班制（16h）	300d	4800h

2.1.4 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项目全厂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明细表单位：个/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审批数量	扩建后数量	变化情况
1	台湾机床/宁江机床/三轴纵切机	D-10P/CM113	20	25	+5
2	日本数控走心机床	西铁城 B12/B16/B20	6	10	+4
3	雕刻机/精密自动机	定制	15	18	+3
4	自动仪表/仪表	QBC	20	20	0
5	磨刀机	定制	3	5	+2
6	三轴纵切机床	CM1107	13	15	+2
7	离心机	定制	3	5	+2
8	台式台锯	2512-2A	2	4	+2
9	永康豪帅台式砂轮	81S-T150	5	6	+1
10	富盛连刀自动车床	G-2025	13	13	0
11	广州机床	C6132A	5	5	0
12	铣槽机	定制	3	3	0
13	津上数控车床	B204	3	3	0
14	三维数控雕刻机	JK-40J	2	4	+2
15	手动过头机	定制	1	2	+1
16	精密自动切斜机	定制	1	2	+1
17	手动过台机	定制	2	2	0

18	检测影像仪表-	-vms-1510c	1	1	0
19	精密单周纵切自动车床	CG1107	4	4	0
20	宝宇数控4轴32机	定制	4	4	0
2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定制	1	1	0
22	磁针清洗机	定制	1	1	0
23	卧式加工中心	定制	10	10	0
24	数控车床	定制	5	7	+2
25	无心磨床	定制	2	2	0
26	专机	定制	20	20	0
27	法纳克钻攻中心机	A-D14CiBAOL	0	12	+12
28	精密数控机床	CJK-0636	0	12	+12
29	超声波	/	0	1	+1

2.1.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次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审批用量	技改后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铜	吨/年	500	1000	+500	散装
2	铝	吨/年	10	25	+15	散装
3	铁	吨/年	500	1000	+500	散装
4	水性切削液	吨/年	5	10	+5	桶装
5	清洗液	吨/年	1	2.5	+1.5	桶装

原辅材料说明：

水性切削液：水性切削液是以水为主要介质，添加润滑、防锈、冷却等功能性添加剂组成的金属加工液，主要成分是极压剂、防锈剂、矿物油、表面活性剂，低毒无刺激性气味。

清洗液：清洗液是应用于工业生产中的专用化学制剂，主要用于去除设备、零部件及产品表面的油污、锈迹、颗粒污染物等，主要成分是 SiO_2 、 H_2O 、防锈剂、螯合剂、消泡剂等。

2.1.6 公用工程

1、配套设施

(1) 供水系统：本项目用水量由自来水公司供水。

(2) 供电系统：由供电部门从就近电网接入。

2、给水

	<p>(1) 生活用水：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劳动人 10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苏水节[2025]2 号）中的相关内容，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0t/a。</p> <p>(2) 切削液调配用水：项目金属工件机加工过程需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与水调配比例约 1:15。项目水性切削液用量 10t/a，则调配用水量 150t/a。在加工过程中约有 97.6%水分蒸发，2.4%进入废切削液内。</p> <p>(3) 清洗液调配用水：项目使用磁针清洗机对装配后的工件清洗去油，清洗机使用的清洗液需加水调配，清洗液与水调配比例为 1:2。项目清洗液用量 2.5t/a，则调配用水量 5t/a。在清洗过程中约有 80%水分蒸发、10%进入清洗废渣、10%进入清洗废液。建设单位磁针清洗机配套小型废液处理设施，废液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液调配，循环使用、不外排。</p> <p>(4) 漂洗水：项目工件使用磁针清洗机清洗后，需要使用清水漂洗 1-2 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漂洗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 340t/a，约 50% 蒸发损耗，则年补充新水量 170t/a。</p> <h3>3、排水</h3> <p>(1) 厂区排水：厂区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p> <p>(2)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戚庄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3)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工序为切削液调配用水、清洗液调配用水、漂洗水，其中切削液调配用水有 97.6%水分蒸发，2.4%进入废切削液内；清洗液调配用水 10%进入清洗废渣、10%进入清洗废液，清洗废液和漂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	--

4、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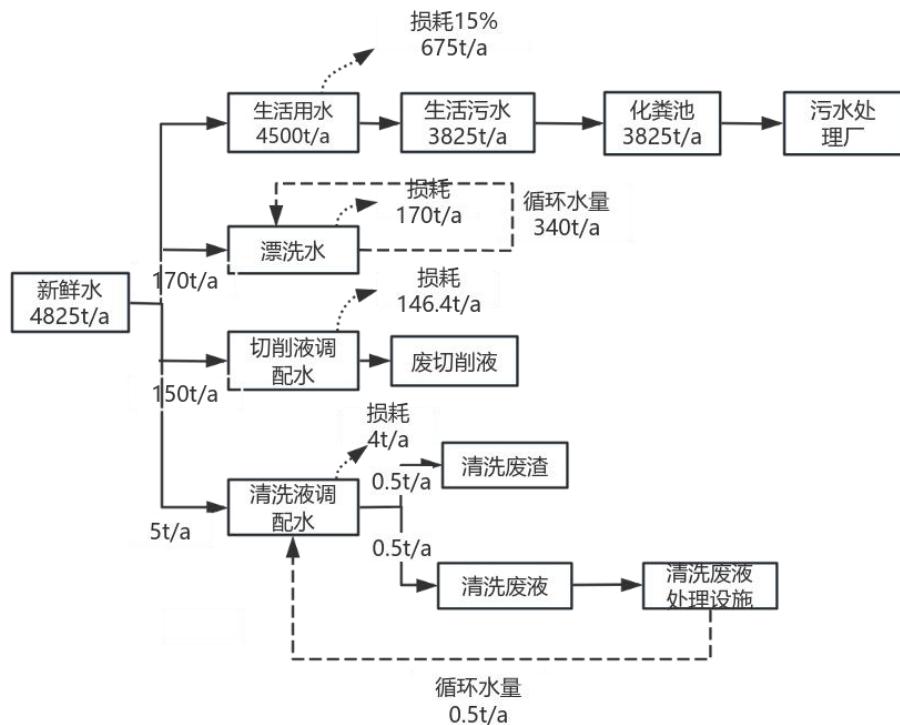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t/d)

2.1.7 厂区平面布置图

企业位于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机械零部件产业园内，现有3栋工业厂房，办公用房在一号厂房内，车间从南到北依次为装配区域，检验区域，机加工区域。北侧为周边均为工业企业，生产设备呈流水线布局，规划合理，车间平面布置图具体详见附图3。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1 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

1、技改后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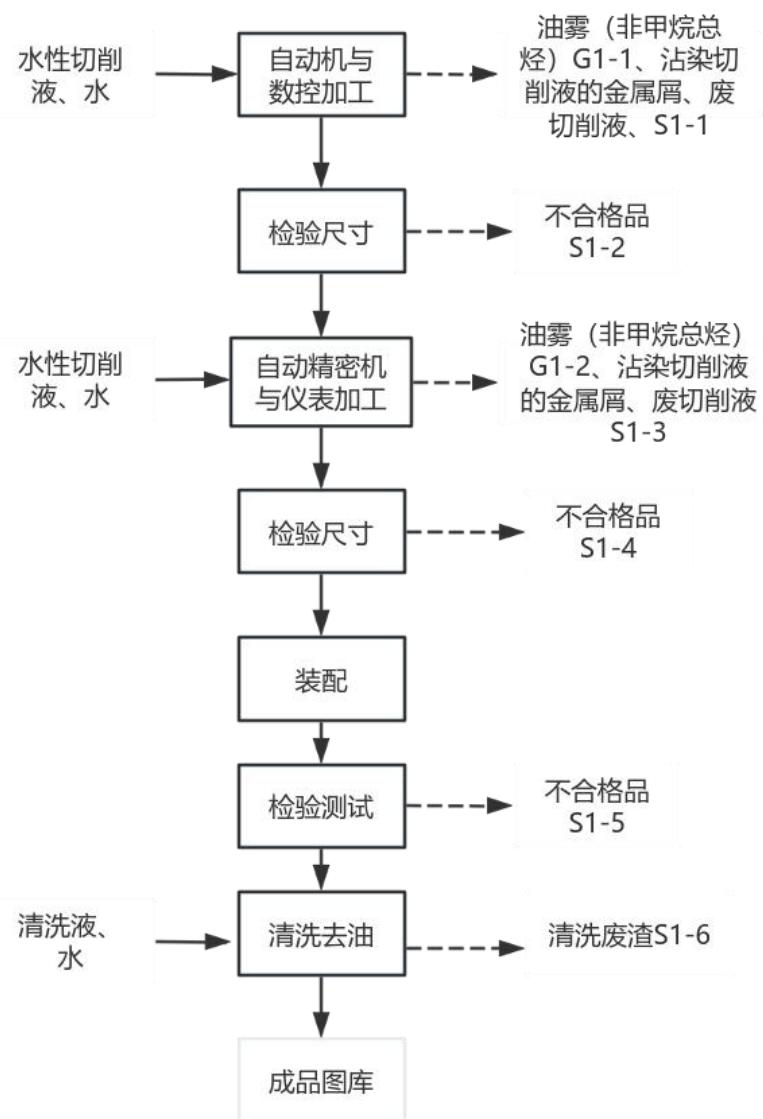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自动机与数控加工：外购铜棒、铝棒、铁棒金属原材料，根据客户定制产品图纸要求，使用雕刻机、数控机床等机器进行机械加工。机加工为湿式加工，机床加工时需使用加水稀释后的水性切削液，起到冷却、润滑、防锈、提高加工表面光洁度的作用，切削液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少量油雾（非甲

	<p>烷总烃) G1-1、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 S1-1。</p> <p>检验尺寸: 初步加工后的工件使用影像监测仪表进行平面度、圆柱度、角度等精度检测。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2。</p> <p>自动精密机与仪表加工: 初步检测后的合格半成品进行自动精密机与仪表加工, 进一步提高表面平整度、光滑度与精密度。机加工为湿式加工, 机床加工时需使用加水稀释后的水性切削液, 起到冷却、润滑、防锈、提高加工表面光洁度的作用, 切削液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油雾(非甲烷总烃)G1-2、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 S1-3。</p> <p>检验尺寸: 进一步加工后的工件使用影像监测仪表进行平面度、圆柱度、角度等精度检测。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4。</p> <p>装配、检验: 检验合格后的半成品进行装配, 装配后进行外观、强度等检验。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5。</p> <p>清洗去油: 装配好的工件使用磁针清洗机清洗去油。清洗液按比例稀释成工作液后, 超声波清洗 2-3min, 清洗液对切削液以及顽固霉点、脏污、手指印等有很强的清洗效果。清洗后的工件再用清水漂洗 1-2 次后送入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进行干燥。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渣 S1-6。</p> <p>成品入库: 清洗干净后的工件经包装入库即为成品。</p> <p>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2-7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7 项目产排污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p>		
要素	产生环节	产污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自动机与数控加工	G1-1	非甲烷总烃
	自动精密机与仪表加工	G1-2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噪声	各加工环节	/	等效声级 dB (A)
固废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检验	S1-2、S1-4、S1-5	不合格品
	机加工	S1-1、S1-3	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金属屑
	生产过程	S1-6	清洗废渣
	废气处理	/	废包装桶
与项目有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关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h3>2.3.1 企业现有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情况</h3> <h4>2-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h4>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th>审批文号</th><th>竣工验收情况</th><th>环评批复建设 内容及规模</th><th>排污许可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电磁阀、高压燃油泵、化油器修理包生产项目</td><td>宿环建管表 20203137 号</td><td>2024 年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td><td>年产电磁阀、高压燃油泵 20 万只/年、电磁阀、高压燃油泵零部件 150 吨/年、化油器修理包 50 万包/年</td><td>登记编号： 91321324MA2 2CCWQ7A001 X</td></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竣工验收情况	环评批复建设 内容及规模	排污许可情况	电磁阀、高压燃油泵、化油器修理包生产项目	宿环建管表 20203137 号	2024 年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年产电磁阀、高压燃油泵 20 万只/年、电磁阀、高压燃油泵零部件 150 吨/年、化油器修理包 50 万包/年	登记编号： 91321324MA2 2CCWQ7A001 X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竣工验收情况	环评批复建设 内容及规模	排污许可情况																
电磁阀、高压燃油泵、化油器修理包生产项目	宿环建管表 20203137 号	2024 年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年产电磁阀、高压燃油泵 20 万只/年、电磁阀、高压燃油泵零部件 150 吨/年、化油器修理包 50 万包/年	登记编号： 91321324MA2 2CCWQ7A001 X																
<h3>2.3.2 原有产品方案</h3> <p>根据企业原审批及验收文件相关内容调查分析，及建设单位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p> <h4>2-9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h4>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审批产能</th><th>已验收产能</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电磁阀、高压燃油泵</td><td>20 万只/年</td><td>20 万只/年</td></tr> <tr> <td>2</td><td>电磁阀、高压燃油泵零部件</td><td>150 吨/年</td><td>150 吨/年</td></tr> <tr> <td>3</td><td>化油器修理包</td><td>50 万包/年</td><td>50 万包/年</td></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产能	已验收产能	1	电磁阀、高压燃油泵	20 万只/年	20 万只/年	2	电磁阀、高压燃油泵零部件	150 吨/年	150 吨/年	3	化油器修理包	50 万包/年	50 万包/年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产能	已验收产能																	
1	电磁阀、高压燃油泵	20 万只/年	20 万只/年																	
2	电磁阀、高压燃油泵零部件	150 吨/年	150 吨/年																	
3	化油器修理包	50 万包/年	50 万包/年																	

2.3.3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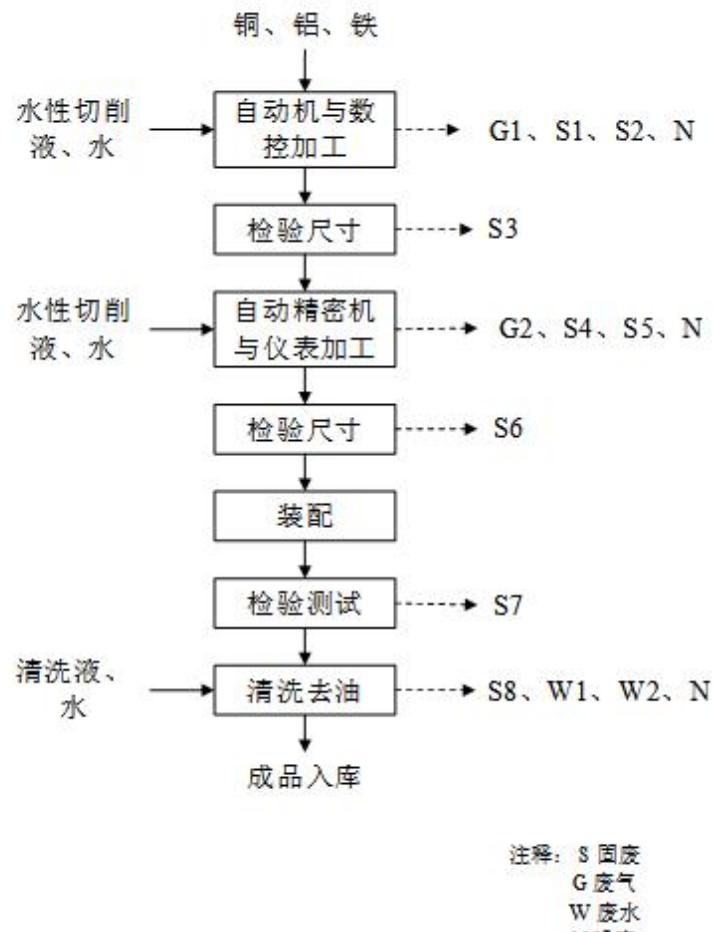


图2-3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自动机与数控加工：外购铜棒、铝棒、铁棒金属原材料，根据客户定制产品图纸要求，使用雕刻机、数控机床等机器进行机械加工。机加工为湿式加工，机床加工时需使用加水稀释后的水性切削液，起到冷却、润滑、防锈、提高加工表面光洁度的作用，切削液定期更换。湿式机加工过程中无废气排放，仅在使用台锯切割时会有少量的粉尘。此工序产生锯料粉尘 G1、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 和设备运行噪声。

(2) 检验尺寸：初步加工后的工件使用影像监测仪表进行平面度、圆柱度、角度等精度检测。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3。

(3) 自动精密机与仪表加工：初步检测后的合格半成品进行自动精密机与仪表加工，进一步提高表面平整度、光滑度与精密度。机加工为湿式加工，机床加工时需使用加水稀释后的水性切削液，起到冷却、润滑、防锈、提高加工表面光洁度的作用，切削液定期更换。湿式机加工过程中无废气排放，仅在使用磨刀机、磨床时会有少量的粉尘。此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G2、废边角料 S4、废切削液 S5 和设备运行噪声。

(4) 检验尺寸：进一步加工后的工件使用影像监测仪表进行平面度、圆柱度、角度等精度检测。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6。

(5) 装配、检验：检验合格后的半成品进行装配，装配后进行外观、强度等检验。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7。

(6) 清洗去油：装配好的工件使用磁针清洗机清洗去油。清洗液按比例稀释成工作液后，超声波清洗 2-3min，清洗液对切削液以及顽固霉点、脏污、手指印等有很强的清洗效果。清洗后的工件再用清水漂洗 1-2 次后送入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进行干燥。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液 W1、漂洗废水 W2、清洗废渣 S8、和设备运行噪声。

(7) 成品入库：清洗干燥后的工件经包装入库即为成品。

2.3.4 原有项目设备清单

2-10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台湾机床/宁江机床/三轴纵切机	D-10P/CM113	20
2	日本数控走心机床	西铁城 B12/B16/B20	6
3	雕刻机/精密自动机	定制	15
4	自动仪表/仪表	QBC	20
5	磨刀机	定制	3
6	三轴纵切机床	CM1107	13
7	离心机	定制	3
8	台式台锯	2512-2A	2
9	永康豪帅台式砂轮	81S-T150	5
10	富盛连刀自动车床	G-2025	13

11	广州机床	C6132A	5
12	铣槽机	定制	3
13	津上数控车床	B204	3
14	三维数控雕刻机	JK-40J	2
15	手动过头机	定制	1
16	精密自动切斜机	定制	1
17	手动过台机	定制	2
18	检测影像仪表-	-vms-1510c	1
19	精密单周纵切自动车床	CG1107	4
20	西铁城	A16	2
21	宝宇数控4轴32机	定制	4
2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定制	1
23	磁针清洗机	定制	1
24	卧式加工中心	定制	10
25	数控车床	定制	5
26	无心磨床	定制	2
27	专机	定制	20

2.3.5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

2-10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审批用量
1	铜	t/a	500
2	铝	t/a	10
3	铁	t/a	500
4	水性切削液	t/a	5
5	清洗液	t/a	1

2.3.6 原有项目污染治理设施

1、污染治理设施分析

(1) 废气处理措施

建设单位于2020年取得批复，文号：宿环建管表20203137号，原审批要求打磨、锯料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该工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少量油雾，因此对治理设施进行了针对性的整治提升，调整为静电油雾净化系统；经2024年11月验收检测及变动分析，该油雾净化装置去除效率较好，能够对废气进行有效处置，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因此，本次技改沿用验收实际废气治理设施，不进行变动。

根据原审批情况及现场调查，原有项目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2-11 原有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原审批治理要求	验收情况	现行标准	排放情况*
打磨、锯料	锯料、打磨废气经2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锯料、打磨及机加工产生的油雾经静电油雾净化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3限值	达标

注：原有项目废气达标情况根据2024年自主验收监测数据。

(2) 废水

现有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中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削液调配用水、清洗液调配用水、漂洗水，其中切削液调配用水有97.6%水分蒸发，2.4%进入废切削液内；清洗液调配用水10%进入清洗废渣、10%进入清洗废液，清洗废液和漂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12 原有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原审批治理要求	验收情况	现行标准	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	经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戚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达标

(3) 噪声

根据原环评审批、验收情况及自行监测情况，企业在采取减振降噪、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3类标准。

(4) 固废

根据原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并结合现场调查，企业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分类收集、妥善暂存，一般固废经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或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

2.3.7 项目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前文分析，企业现有项目环保审批、验收、排污许可手续齐全，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废气、废水及噪声在经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

施治理后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3.8建议或意见

要求企业在本项目建设完毕投产后，按要求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并在日后的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评制度和环保“三同时”规定，项目竣工后，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1.1 大气环境</p> <p>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根据《宿迁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96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80.9%；空气中 PM_{2.5}、PM₁₀、NO₂、SO₂、O₃ 浓度均同比下降，CO 指标持平，浓度均值分别为 38.7$\mu\text{g}/\text{m}^3$、57$\mu\text{g}/\text{m}^3$、21$\mu\text{g}/\text{m}^3$、5$\mu\text{g}/\text{m}^3$、160$\mu\text{g}/\text{m}^3$、1.0mg/m^3，除 CO 同比持平外，其余同比分别下降 2.8%、9.5%、16.0%、37.5%、5.3%；其中，臭氧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33 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 47.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泗洪县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04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83.1%。全市降水 pH 值介于 6.64-7.83 之间，与 2023 年相比，雨水 pH 值稳定，未出现酸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评价依据，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p> <p>为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圆满完成年度大气目标任务，依据《宿迁市扬尘污染管理条例》《泗洪县年大气、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等文件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泗洪县明德学校站点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工作方案。深入推进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工业涉气污染治理；持续开展餐饮油烟综合治理；推进汽修行业 VOCs 联合整治；深入开展移动源综合治理；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加强城区禁区管理；压实工作责任；严格监督执法；强化督查问责。采取上述措施后，泗洪县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p> <p>3.1.2 地表水环境</p> <p>根据《宿迁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10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p>
----------	--

	<p>100%，优III水体比例为 86.7%，无劣V类水体。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III水体比例为 100%，无劣V类水体。因此，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较好。</p> <p>3.1.3 声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内容，“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p> <p>3.1.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地为泗洪经济开发区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象山路 11 号北侧，属于工业产业园区内的企业，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3.1.5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3.1.6 土壤、地下水</p> <p>本项目建成后不产生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等难降解污染物，生产车间、物料仓库等做好地面防腐防渗处理后，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展开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p> <p>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p> <p>根据现场踏勘及相关地图资料调查，本项目具体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3-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3">与项目厂界位置关系</th> </tr> <tr> <th>方向</th> <th>距离</th> <th>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与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方向	距离	类型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与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方向	距离	类型										

1	东部花园	北	3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邻里小区	北	366	
3	欢乐童年幼儿园	东北	441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为厂界外50米范围内）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为厂界500米范围内是否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无

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油雾（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3中的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表 3-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3 限值

污染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1h 平均浓度值	一次浓度值
NMHC	4	6	20

3.3.2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戚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戚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3-3。

表 3-3 戚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项目类别	pH	SS	BOD ₅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进水	6~9	≤400	≤200	≤500	≤45	≤8.0	≤7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 A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 除 pH 外为 mg/L

项目 级别	pH	SS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A 类	6~9	≤10	≤50	≤5 (8)	≤0.5	≤15

注: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3.3 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的 3 类标准, 具体详见下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3.3.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妥善处理,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等相关文件要求。

总量	根据总量控制要求, 新、扩、改建项目建设必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	----------------------------------

控制指标	<p>制。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对拟建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1、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建设项目技改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审批总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新报批后总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变化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7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36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02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24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7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49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7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8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9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3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41</td> </tr> </tbody> </table> <p>2、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核定量</p> <p>(一) 现有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p> <p>1、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量\leq1248t、COD_{Cr}\leq0.4368t、SS\leq0.2246t、NH₃-N\leq0.0374t、TP\leq0.0050t、TN\leq0.0499t。</p> <p>(二)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p> <p>1、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量\leq3825t、COD_{Cr}\leq0.191t、SS\leq0.038t、NH₃-N\leq0.019 (0.03) t、TP\leq0.002 (0.03) t、TN\leq0.057t。</p> <p>2、水污染物(接管量): 废水量\leq3825t、COD_{Cr}\leq1.339t、SS\leq0.574t、NH₃-N\leq0.096t、TP\leq0.0096t、TN\leq0.134t。</p> <p>3、固体废物: 零排放。</p> <p>(三)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p> <p>1、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量\leq3825t、COD_{Cr}\leq0.191t、SS\leq0.038t、NH₃-N\leq0.019 (0.03) t、TP\leq0.002t、TN\leq0.057t。</p> <p>2、水污染物(接管量): 废水量\leq3825t、COD_{Cr}\leq1.339t、SS\leq0.574t、NH₃-N\leq0.096t、TP\leq0.0096t、TN\leq0.134t。</p> <p>3、固体废物: 零排放。</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由建设单位向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由</p>					类型	污染物	原审批总量	重新报批后总量	变化情况	废水	水量	1248	3825	+2577	COD _{Cr}	0.4368	1.339	+0.9022	SS	0.2246	0.574	+0.3494	NH ₃ -N	0.0374	0.096	+0.0586	TP	0.0050	0.0096	+0.0046	TN	0.0499	0.134	+0.0841
类型	污染物	原审批总量	重新报批后总量	变化情况																															
废水	水量	1248	3825	+2577																															
	COD _{Cr}	0.4368	1.339	+0.9022																															
	SS	0.2246	0.574	+0.3494																															
	NH ₃ -N	0.0374	0.096	+0.0586																															
	TP	0.0050	0.0096	+0.0046																															
	TN	0.0499	0.134	+0.0841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调解解决。经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该项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地点,只要设备安装到位即可,不涉及土建内容,施工期基本无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保护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4.2.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p> <p>具体废气产排情况说明:</p> <p>(1) 机加工废气 (G1-1、G1-2)</p> <p>本项目机加工环节采用湿式加工工艺,可实现全程无粉尘产生。加工过程中,摩擦产生的热量会导致切削液少量挥发,形成含非甲烷总烃的油雾。该油雾经静电油雾净化系统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鉴于其排放量极小,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p> <p>4.2.1.2 监测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污染源监测计划</p>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2">废气</td><td>厂界</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年</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3 限值</td></tr><tr><td>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年</td><td></td></tr></tbody></table> <p>4.2.1.3 废气排放达标性及影响分析</p> <p>项目机加工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预计排放标准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3 限值。</p> <p>总体来看,企业在正常工作的情况下,项目废气排放量极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3 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3 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2.2 废水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投资

序号		1						
产排污环节		员工生活						
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水量	COD _{Cr}	SS	NH ₃ -N	TP	TN		
产生状况	产生量t/a	3825	1.53	0.765	0.115	0.011		
	浓度mg/L	/	400	200	30	3		
治理工艺		化粪池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m ³ /d	15t/d						
	治理效率%	/	/	/	/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纳管情况	排放量t/a	3825	1.339	0.574	0.096	0.0096		
	浓度mg/L	/	350	150	25	2.5		
排环境情况	排放量t/a	3825	0.191	0.038	0.019 (0.03)	0.002		
	浓度mg/L	/	50	10	5 (8)	0.5		
	排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排放去向	戚庄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污水总排口DW001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排放口						
	坐标	经度	118.272699E					
		纬度	33.440820N					

4.2.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劳动人 10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苏水节[2025]2 号）中的相关内容，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825t/a。生活污水水质一般为：CODCr400mg/L、SS200mg/L、氨氮 30mg/L、总磷 3mg/L、总氮 40mg/L，计算得各污染物产生量为：CODCr1.53t/a、SS0.765t/a、氨氮 0.115t/a、总磷 0.011t/a、总氮 0.153t/a。

4.2.2.2 治理设施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戚庄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调查，本项目已建成1座处理能力为15t/d的化粪池，本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75t/d，因此化粪池尚有余量，能够满足处理需求。另外，生活污水成分简单，污染物浓度不高，化粪池的沉淀、发酵等作用能够对生活污水中的各类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能够保证生活污水达到戚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2.2.3 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戚庄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戚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戚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8918-2002)表1中的A标准限值，即COD_{Cr}50mg/L、SS10mg/L、氨氮5(8)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计算得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COD_{Cr}≤0.191t/a，SS≤0.038t/a，NH₃-N≤0.019(0.03)t/a，TP≤0.002t/a，TN≤0.057t/a。

4.2.2.4 监测要求

表 4-3 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企业总排口	流量、pH、COD _{Cr} 、氨氮、SS、总磷、总氮	1 次/年	戚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2.2.5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戚庄污水处理厂位于邻里中心北侧、宁波路东侧，占地面积约3840m²，收水范围为整个江苏泗洪机械零部件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成处理规模为0.15万t/d，现状处理规模为0.13万t/d。

戚庄污水处理厂主要采用A²/O处理工艺，具体的工艺流程图详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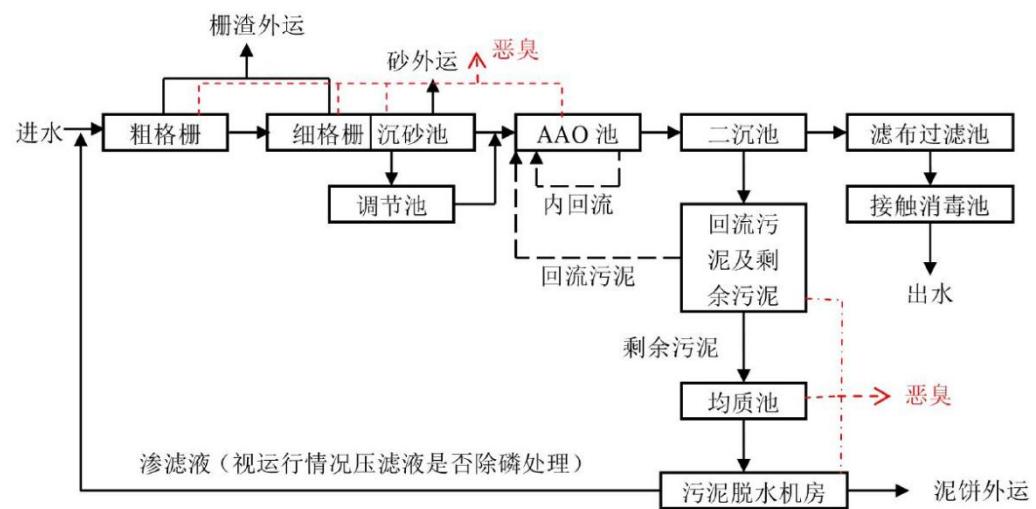


图 4-1 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图

戚庄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规划收水范围为整个产业园区,污水经深度处理后排入宁波路西侧湿地,该湿地和附近河道等无任何水流交换关系,自污水处理厂运行以来未发生过尾水外溢等现象。

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建成,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戚庄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约为3825t/a(12.75t/d),戚庄污水处理厂现状剩余处理能力约200t/d,且本项目废水经各自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到戚庄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因此建设项目污水接管至戚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对地表水体产生的影响较小。

4.2.3 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室内声源噪声源强详见下表4-4。

表 4-4 项目噪声源强汇总表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dB(A)/ m	声 源 控 制 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减振垫等	重量	尺寸	转速	功率	噪音	振动	耗电	耗气	耗水	耗油
振动	噪音												
1	生产车间	台湾机床/宁江机床/三轴纵切机	62/1	65	120	1.2	65~80	49~52					
2		日本数控走心机床	70/1	35	100	1.0	35~100	51~54					
3		雕刻机/精密自动机	75/1	76	20	1.2	20~34	53~57					
4		自动仪表/仪表	68/1	90	35	1.2	10~35	50~52					
5		磨刀机	71/1	56	83	1.2	44~83	55~58					
6		三轴纵切机床	70/1	38	110	1.2	38~100	57~60					
7		离心机	68/1	45	60	1.2	45~60	54~58					
8		台式台锯	78/1	80	34	1.2	20~34	54~55					
9		永康豪帅台式砂轮	73/1	58	90	1.2	42~90	51~53					
10		富盛连刀自动车床	71/1	76	35	3	24~35	52~54					
11		广州机床	70/1	60	89	1.5	12~45	53~56					

12	铣槽机 津上数控车床 三维数控雕刻机 手动过头机 精密自动切斜机 手动过台机 检测影像仪表 - 精密单周纵切自动车床	71/1 76/1 71/1 72/1 78/1 75/1 77/1 77/1 76/1 77/1 72/1	減振垫等	105	55	1.2	20~35	59~62		
13			減振垫等	79	90	1.2	21~78	57~60		
14			減振垫等	77	50	1.2	22~60	56~58		
15			減振垫等	108	72	1.2	45~70	50~54		
16			減振垫等	77	60	1.2	45~76	56~61		
17			減振垫等	90	55	1.2	24~30	54~57		
18			減振垫等	46	73	0.3	34~50	55~59		
19			減振垫等	88	102	0.3	15~32	54~58		
20			減振垫等	34	40	0.3	12~24	55~59		
21			減振垫等	45	60	1.2	45~60	54~58		
22			減振垫等	80	34	1.2	20~34	54~55		

	23	磁针清洗机	71/1	減振垫等	58	90	1.2	42~90	51~53				

(2) 降噪措施

为减小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从“规划防治对策”、“技术防治措施”、“管理措施”等方面对本项目提出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5 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途径		具体措施
1	规划防治对策		厂区设计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要求高噪声设备在设置时远离附近敏感目标。
2	技术防治措施	声源上降低噪声的措施	对于高噪声风机安装消声器； 对于其他设备设置基础隔振或壳体阻尼减振；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非正常状态生产噪声。
		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措施	合理布局声源，设备设置在车间内，进行车间整体隔声生产时保持门窗关闭。
		敏感目标自身防护措施	厂界设置围墙。
3	管理措施		加强员工设备操作规范化培训； 制定设备维护的管理要求等。

(3) 噪声达标分析

项目采用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境》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p1和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

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T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B、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div)、大气吸收 (Aatm)、地面效应 (Agr)、障碍物屏蔽 (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1) 或式 (2) 计算。

$$L_p(r) = L_w + DC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quad (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misc) \quad (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A声级 $LA(r)$ 可按式(3)计算, 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LA(r)$]。

$$L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3)$$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r)处, 第*i*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i*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4)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quad (4)$$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 dB(A);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C、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Ai}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j*个行将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Aj}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预测结果：

表 4-8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车间噪声贡献值		54.5	52.3	53.5	54.0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预测，采取以上各类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执行，噪声具体监测要求详见下表所示。

表 4-6 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Aeq	1 次/季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量、产生工序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5
2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油类物质	20.25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油类物质	3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铜、铝	15
5	清洗废渣	生产过程	固态	清洗液	2.5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切削液等	1

注：

1. 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产生量计，项目员工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2. 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根据现有项目生产经验估算，其产生量约为 10kg/t 原料，项目金属原料使用量为 2025t/a，则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产生量为 2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09 900-006-09)，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的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该废物应设置单独的储存区域，按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利用方式出售利用，或直接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3. 项目机床加工使用加水稀释后的水性切削液作为加工介质，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切削液产生量 3t/a，含水率 80%，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09 900-006-09)，因此需妥善储存在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4. 项目原料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 15t/a，不合格品出售给有正规资质的回收企业，用于原材料再生加工；
5. 项目使用磁针清洗机对金属工件清洗去油，清洗过程中会有极少量的氧化皮、杂质等物质进入清洗废液，经配套清洗废液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捞除废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废渣产生量约 2.5t/a，含水率 20%，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因此需妥善储存在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6. 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水性切削液、清洗液，会产生废包装桶 1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因此需妥善储存在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4.2.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

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4-8、4-9。

表 4-8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断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是	4.1
2	不合格品	检验	是	4.2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是	4.1
4	清洗废渣	生产过程	是	4.2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是	4.1
6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机加工	是	4.2

表 4-9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	固态	/
2	不合格品	检验	否	-	/	固态	/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是	HW09 900-006-09	油类物质	液态	T,I
4	清洗废渣	生产过程	是	HW49 900-041-49	沾染的危化品	固态	T/In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金属、切削液等	固态	T
6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机加工	是	HW09 900-006-09	油类物质	固态	T

4.2.4.3 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具体处置方式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的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委托清运	环卫部门	是
2	不合格品	检验		-	15	委托利用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单位	是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3	委托处置	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是
4	清洗废渣	生产过程		HW49 900-041-49	2.5	委托处置		是
5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	委托处置		是

6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机加工		HW09 900-006 -09	20.25	委托处置		是
环境管理要求：								
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本项目固废废物污染防治过程中需遵循以下要求：								
<p>（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p> <p>（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三）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p> <p>（四）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五）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p> <p>（六）湿式机加工车间及机加工固废转运工序，需重点强化防跑冒滴漏管控：一方面加强湿式加工区域的冷却液、清洗液收集，确保设备密封完好、管道无渗漏；另一方面规范固废转运流程，避免转运过程中出现固废洒落或废液滴漏。工序产生的固废，必须在当天根据其成分、污染程度等明确固废性质，分类转运至对应类别的专用存储库，实现全流程合规管理。</p>								

2、一般固体废弃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已建设1座约2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废包装等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仓库的建设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一般工业固废的储存场所进行检查与管理，不符合要求需进行整改，具体要求如下：

-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4) 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5)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6)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均匀或局部下沉。

3、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已建设1座约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用作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的选址、设计、建设、管理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所遵守的技术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执行。

1、危险废物的收集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 I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 II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III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IV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V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VI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GB12463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2、危险废物的贮存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3、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4、危险废物的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且应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交换和转移，并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妥善落实处置途径，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外排环境，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4.2.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具体分析，要求企业做好场地硬化、防腐、防渗漏措施，则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无影响。为保护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本项目提出以下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①加强对场区内各化学品仓库、生产涉化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建（构）筑物的建设，落实防腐防渗漏措施，做好员工培训，强化

车间管理，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降到最低程度。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污染。

②严格固体废物、危废仓库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配套建设截流沟、废液收集池，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周围地下水和土壤中。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7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及《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等文件来提出本项目厂区各区域防控措施，具体如下表4-11所示。

表 4-11 分区防控措施

分区位置		措施
简单防渗区	辅助生活配套、变配电房水泵房以及应急发电机房、车间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生活垃圾收集点、一般固废存放处、应急事故池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 \text{cm/s}$ 。
重点防渗区	液体物料仓库、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因此，项目采取上述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2.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泗洪经济开发区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象山路11号北侧。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新增土地，不涉及土地开垦、植被破坏、水域占用等生态影响方式，不会对生态环境现状造成影响。

4.2.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4.2.8环境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对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风险进行环境影响分析，提出突发性事故

防范对策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力求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4.2.8.1 等级划分

(1) 风险潜势等级判定

根据项目性质及原辅材料分析，本项目厂内风险源主要为危险废物和危化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相关计算方法，项目风险潜势判断各要素计算如下。

表 4-12 物料存储危害等级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a)	临界量 (t/a)	比值 (Q 值)
1	危险废物	13.5 (半年)	50	0.27
2	切削液	5	100	0.05
3	清洗液	2.5	100	0.025
合计				0.345

经计算，本项目 Q 值为 $0.345 < 1$ ，因此可直接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等级为 I 类。

(2)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详见下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面熟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型说明，详见附录 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环节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相关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电磁阀、高压燃油泵及零部件、修理包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宿迁市	泗洪县	机械零部件产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18.272852E	纬度	33.440604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化品仓库：切削液 5t、清洗液 2.5t 危废仓库：危险废物 13.5 (半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H ₂ O)	大气：在操作不当引发火灾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SO ₂ 、NO _x 、CO ₂ 、H ₂ O，会对空气产生一定的影响，并刺激人体皮肤和呼吸道；			

	地下水等)	地表水：危废泄露后，会污染地表水，毒害水体生物；消防事故发生后，消防废水流入附近河道，污染地表水，毒害水体生物；地下水：危废泄漏后下渗进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消防事故发生后，消防废水下渗进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土壤：危废泄漏后会下渗进入土壤，造成土壤酸化，毒害植被；消防事故发生后，消防废水为强碱性废水，通过下渗进入土壤，造成土壤盐碱化、板结化。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控制与消除火源； 2、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3、加强设备操作培训，定期检查电路隐患。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的相关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类。 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影响为火灾及危废泄漏事故。			
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4.2.9 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				
根据相应的排污许可制度及自行监测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详情如下。				
表 4-15 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3 限值
	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水	DW001	流量、COD _{Cr} 、氨氮、SS、总磷、总氮	1 次/年	戚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界	LAeq	1 次/季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10 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估算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项 目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气处理：车间通风	5		
2	废水处理：依托现有化粪池	0		

	3	噪声处理：隔声降噪设施，设备维护等	10	
	4	固废处理：固废、危废暂存及处置等	5	
	合 计		20	
	占项目总投资（1000 万元）比例		2%	
经估算本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约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 氮、SS、TP、 T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 管至戚庄污水处理厂，经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 排。	纳管执行戚庄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 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 A类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运行噪声	噪声	(1)车间降噪设计：日 常生产关闭窗户； (2)加强管理：定期检 查，加强维护，使设备处 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 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 的噪声污染； (3)实施减振隔声措 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点产 生影响； (4)车间内设备应合 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 量布置于厂房中央或隔声 间内。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 理	固体废物有效处置，不 外排	
	检验	不合格品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机加工	废切削液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生产过程	清洗废渣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机加工	沾染切削液 的金属屑			
土壤及地下水污 染防治措施	要求企业做好场地硬化、防腐、防渗漏措施，则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无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周边不存在濒危或重要野生动植物，不涉及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项目位于泗洪经济开发区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象山路 11 号北侧，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废气污染物发生量较小，经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妥善处置。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结合风险源状况明确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监控要求。</p> <p>(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应明确“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p> <p>(3) 针对主要风险源，提出设立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实现事故预警和快速应急监测、跟踪，提出应急物资、人员等管理要求。</p> <p>(4)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或者厂区总平面布局发生重大变动以及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审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六、结论

江苏晟信精机科技有限公司电磁阀、高压燃油泵及零部件、修理包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宿迁市“三线一单”规划方案、国土空间规划、总量控制要求、产业导向等相应法规政策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水量	1248	1248	/	3825	1248	3825	+2577
	化学需氧量	0.4368	0.4368	/	1.339	0.4368	1.339	+0.9022
	SS	0.2246	0.2246		0.574	0.2246	0.574	+0.3494
	氨氮	0.0374	0.0374	/	0.096	0.0374	0.096	+0.0586
	总磷	0.0050	0.0050	/	0.0096	0.0050	0.0096	+0.0046
	总氮	0.0499	0.0499	/	0.134	0.0499	0.134	+0.084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不合格品	/	/	/	15	/	15	+1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3	/	3	+3
	清洗废渣	/	/	/	2.5	/	2.5	+2.5
	废包装桶	/	/	/	1	/	1	+1
	沾染切削液的金 属屑	/	/	/	20.25	/	20.25	+20.2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